

附件 4

《电力负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增强能源电力安全保障能力，适应新型能源体系建设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方面在 2011 年发布的《有序用电管理办法》基础上，修订形成了《电力负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及过程

2011 年，为应对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偏紧的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了《有序用电管理办法》，各地方和电网企业结合实际出台了具体操作办法，在降低高峰时期用电负荷、保障民生及重要用户用电、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供用电秩序平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带动全国用电负荷特别是居民用电负荷的快速增长，全国范围内夏季、冬季用电负荷“双峰”特征日益突出，极端气候现象多发增加了电力安全供应的压力，具有随机性、波动性、间歇性特征的可再生能源大规模接入电网对电力系统的稳定性带来新的挑战，同时社会各方面对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的要求不断提高，迫切需要兜牢电力安全保供的底线。

为切实做好新形势下的电力供应保障工作，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用电需要，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2 年以来，结合全国电力负荷管理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新内涵，国家发展

改革委会同有关方面，在《有序用电管理办法》基础上研究修订了《电力负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

二、总体考虑与主要内容

（一）修订原则。一是结合能源电力安全保供新要求。明确负荷管理内涵，充分发挥负荷管理在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维护供用电秩序平稳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二是适应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新要求。激发需求侧资源灵活性，引导用户自主优化调节电力负荷，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纳利用水平。三是强化电力负荷管理科学性和规范性。从实际操作角度，统一、规范电力负荷管理责任主体权责、组织实施流程、系统平台建设等方面具体要求。

（二）主要内容。一是新增需求响应章节。近年来，市场化需求响应已成为电力保供的重要措施，结合全国多地需求响应具体实践，明确了需求响应工作流程、职责分工。二是细化有序用电要求。坚守民生用能底线，强化有序用电方案的合理性，规范有序用电全流程，努力做到既尽量不用，又确保极端条件下民生及重点用户用能不受影响。三是新增系统支撑章节。进一步加强电力负荷管理执行监测，推动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建设，为更好推动电力负荷接入系统和调用奠定基础。

（三）《办法》整体框架结构。《办法》分为6章45条。其中，第一章为总则。明确了《办法》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职责分工等内容。第二章为需求响应。明确需求响应职责分工、启动流程和资金来源等。第三章为有序用电。进一步完善有序用电的定义，区分有序用电与需求响应，明确方案编制、启动条件、组织流程等。

第四章为系统支撑。明确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定位，政府、企业、用户职责分工，进一步夯实负荷管理工作基础，强化体系建设。第五章为保障措施。强化电力负荷管理工作机制建设，要求加大宣传培训和总结评价力度。第六章为附则。明确《办法》中相关名词的定义，及《办法》施行时间。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方面，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办法》相关内容，增强《办法》科学性、有效性，指导有关方面做好电力负荷管理工作，保障全国电力运行平稳有序。